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5年3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徐世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3月18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8日(9:00-11:30、13:00-15:30)

(三)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徐世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国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沈国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钱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职务,辞职后,钱江先生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世嘉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世嘉先生,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9年1月至2025年1月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线绳车间主任,现任生产部副部长。

徐世嘉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俊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至2022年任马菲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生产助理,生产管理科科长,现任公司圆模车间主任。

王俊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徐世嘉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舆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舆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0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其为慧联运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40,800	0	9,200	14,497.4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0,000	26,056	1,000	52,944	19,956.1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453.56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8%;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林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贾志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5日,林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2%。贾志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2%。自此,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林磊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5日	16.41	140,000	0.0212
贾志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5日	16.85	119,947	0.0182
合计				259,947	0.0394

注:林磊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的股份;贾志江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的股份和二级市场买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磊	合计持有股份	560,375	0.0849	420,375	0.0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94	0.0212	94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281	0.0637	420,281	0.0637
贾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490,988	0.0744	371,041	0.0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747	0.0182	2,800	0.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241	0.0558	368,241	0.0558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林磊先生和贾志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0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5年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5年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185人,代表股份数量109,427,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79,453,8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6,250,907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85,168,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3人,代表股份数量24,258,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183人,代表股份数量24,258,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9,427,266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9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58%;反对3,5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2%;弃权4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和靳彩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7号)文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12705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和靳彩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东秀女士、刘东果女士、刘东玉先生、刘东梅女士、刘东竹女士合计配售1,409,03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0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42)。"永东转2"已于2022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在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3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和靳彩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永东转2"441,259张,占发行总量的11.61%,此次减持结束后,刘东良先生及靳彩红女士累计持有转债967,77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47%,其余一致行动人均不再持有转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和靳彩红女士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告知函》,在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永东转2"392,599张,占发行总量的10.3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持有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持有比例(%)
刘东良	856,543	22.54	357,629	9.41	498,914	13.13
靳彩红	111,232	2.93	34,970	0.92	76,262	2.01
合计	967,775	25.47	392,599	10.33	575,176	15.14

注:上表相关数据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2-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2-05至2025-02-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该基金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2-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京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7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并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京元宝货币A	宏利京元宝货币B	宏利京元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11	003712	021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5年2月28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2月28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A,B,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